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3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局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盧副局長文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詹滿媚

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會議決議事項：

編號：93001

案由：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（ MUST ）增修使用報酬率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，有關 MUST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，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，前依 93 年 4 月 27 日智著字第 0930003156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，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3 年 6 月 15 日智著字第 09316005490 號函請 MUST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，並經 MUST 93 年 8 月 2 日函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，除以書面方式外，本局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，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（ MUST ）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。

決議：

壹、 本案增修使用報酬率僅就營利部分進行審議，非營利部分，請申請人另送費率表提交審議。

貳、 公開傳輸各項目之定義，請申請人移列於備註，勿載於費率表中。

####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

##### 一、 衛星電視台

1、音樂頻道：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（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，以下同）總額之 0.5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
2、一般商業頻道（綜合性頻道）：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3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
3、電影台、卡通台：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15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
4、新聞、體育頻道：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05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
5、教育、宗教頻道：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的 0.10% 計算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
##### 二、 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：

1、以前一年度之音樂收聽費總收入之 1.5% 計算。

2、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150,000 元則以新台幣 150,000 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。

####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

##### 一、 手機鈴聲下載：（Ring tone）

本項費率保留。

請申請人檢送單曲計費收費，以符市場需求後，二者一併審議。

##### 二、 網路電視、影片：

本項費率保留。

（審查意見：

1.網路電視、影片(視聽著作)尚包括音樂著作以外其他著作類別。如果視聽著作之公開利用行為，其中所包含之其他著作，包括音樂、錄音、語文、美術等，都可出面主張權利，收取費用，則利用人負荷過重。

2.請申請人針對國外實務情形【即視聽著作之公開傳輸，其中之音樂究有無主張權利之空間】檢送相關資料及參考費率後再審。）

### 三、 網路廣播：

本項費率保留。

( 審查意見：本項技術面究竟是 simulcast( 同步 ) 還是 streaming( 串流 )，涉及參考費率之高低，請予釐清後，再審。 )

### 四、 網路卡拉 OK、KTV：

每點一首音樂新台幣 0.15 元或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收入的 1.5% 計算。

### 五、 網站上之襯底音樂：

本項費率保留。(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再審 )

### 六、 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

本項費率保留。

( 請申請人提總會決議刪除試聽部分，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)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